

新绛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抗改办[2022]1号

新绛县 2022 年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工作，切实提高我县农村住房抗震安全性能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的通知》（晋建村函[2022]21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2 年上级下达我县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86 户。通过新建、加固等方式，整体提高农房抗震水平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在全县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的镇，只有一套住房并经鉴定不能满足抗震设防目标要求且有能力、有意愿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或修缮住房的农户，优先支持经济条件相对较弱的农户实

施改造。已列入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农户不得列入农房抗震改造范围。

三、相关标准

(一) 资金补助标准。农户抗震改造户均补助 1.4 万元。

(二) 抗震标准。按照国家《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(试行)》(建村〔2011〕115号)和《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(标准)》规定执行。

(三) 面积标准。原则上以满足农户居住需求为宜,不做为约束性要求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家庭自愿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农村住房抗震改造申请表,提供相关信息。

村委评议、公示。村委会收到申请后,经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,初定对象并予以公示 7 天。公示后符合条件的,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,加盖村委会公章后连同证明材料报镇。

镇审查、公示。镇人民政府对上报的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审查。符合要求并经公示 7 天无异议的,镇政府签字盖章后并附镇会议记录报县住建局。

县住建局核准。县住建局对镇上报的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复核,对符合条件的,核准其享受农房抗震改造政策。

五、实施要求及完成时限

各镇、村委会要按照工作流程,组织、协调、帮助农户开展

房屋抗震改造，加强施工环节中的技术指导、质量安全管理、农户档案信息收集管理，做到竣工一户、资料档案完善一户。农户改造完成后，各镇要严格组织逐户开展安全性认定和竣工验收工作，重点是对象认定、改造方式、建设质量进行查验，对不符合农房抗震改造政策要求的农户或建设质量未达标的，不能享受农房抗震改造政策。

各镇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工作，保证9月底前完成施工建设，10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，成立新绛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王会民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杨轶群（县住建局局长）

成 员：闫栓宝（县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
张 龙（县审计局局长）

常 云（龙兴镇镇长）

吉如恒（三泉镇镇长）

孙洪涛（泽掌镇镇长）

陶 敏（北张镇镇长）

卢玉玉（泉掌镇镇长）

郭昀川（古交镇镇长）

武鹏月（万安镇镇长）

杨育伟（阳王镇镇长）

张学良（横桥镇镇长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具体负责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规划、指导、协调和组织等相关事宜。办公室主任由杨轶群兼任，副主任由县住建局副局长职强担任。各镇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，负责本镇农房抗震改造对象的资格认定、技术服务、质量监管、施工安全和工程进度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服务保障

县住建局协调社会专业机构提供农房抗震鉴定、图纸设计和加固改造服务，同时加强对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管理。

（三）规范补助资金管理

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以农民自筹为主，政府补助为辅，严格执行《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社〔2016〕216号），规范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，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户“一卡通”账户，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滞留等问题发生。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、重复申领补助资金等问题。

（四）强化质量安全管理

各镇要组织技术力量开展现场质量安全检查，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。在施工过程中至少开展3次现场检查，检查项目包括地

基基础、承重结构、抗震构造措施，围护结构等，确保改造后农房质量符合抗震设防标准，不能将农房变为乡村风貌整治，仅以简易装修代替农房抗震改造，花钱刷白墙，或仅对院墙、地面等附属设施进行修葺等问题。

（五）强化竣工验收

农房抗震改造竣工后，由住建局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，竣工验收由鉴定人员、农户、村级组织代表、乡镇工作人员、住建局工作人员共同实施。

（六）强化档案管理

加强农房抗震改造“一户一档”台账管理，各镇要及时准确将每一户改造对象的档案资料汇总。县住建局要加强档案信息审核管理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。

（七）加强舆论宣传

利用广播、电视台、融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宣传农房抗震加固关键环节和施工要点，调动社会各界和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提高农民抗震意识，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新绛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22年3月22日